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嚴重污染案件罰鍰額度裁量 基準第二點、第三點附表修正總說明

為符合嚴重污染案件裁罰比例原則，爰修正第二點「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三倍以上」及「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繞流排放廢(污)水」，並增訂「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經許可之放流口排放廢(污)水」、「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經許可稀釋排放廢(污)水」等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 一、排除「大腸桿菌群」污染物適用本基準。
- 二、修正「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三倍以上」適用最低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裁量參考因素(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及裁處罰鍰下限內容。並訂定不同排放水量大小之裁處基準。
- 三、加重繞流排放廢(污)水之裁處罰鍰下限，同項增列未經許可之放流口排放廢(污)水之違法情形，並訂定不同排放水量大小之裁處基準。
- 四、增訂「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經許可稀釋排放廢(污)水者」違法情形為嚴重污染案件，並訂定裁處罰鍰下限。
- 五、修正「棄置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於水污染管制區內之水體」違法情形，規範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為含有害健康物質者。
- 六、補充定義超過放流水標準倍數之計算方式。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嚴重污染案件罰鍰額度裁量 基準第二點、第三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基準所稱嚴重污染案件，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並違反本法規定者：</p> <p>(一)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核准最大日排放量五〇〇立方公尺以上，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二倍以上。</p> <p>(二)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氫離子濃度指數超過放流水標準，其值小於二或大於十一。</p> <p>(三)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三倍以上。</p> <p>(四)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繞流或未經許可之放流口排放廢(污)水。</p> <p>(五)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經許可稀釋排放廢(污)水。</p> <p>(六)棄置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於水污染管制區內之水體。</p>	<p>二、本基準所稱嚴重污染案件，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並違反本法規定者：</p> <p>(一)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核准最大日排放量五〇〇立方公尺以上，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二倍以上者。</p> <p>(二)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氫離子濃度指數超過放流水標準，其值小於二或大於十一者。</p> <p>(三)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二倍以上者。</p> <p>(四)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繞流排放廢(污)水者。</p> <p>(五)棄置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於水污染管制區內之水體者。</p>	<p>一、修正「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三倍以上」適用最低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p> <p>二、於第四項「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繞流排放廢(污)水」之違法情形。同項增列未經許可放流口排放廢(污)水之違法情形。</p> <p>三、增訂「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經許可稀釋排放廢(污)水者」違法情形為嚴重污染案件。</p> <p>四、修正「棄置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於水污染管制區內之水體」違法情形，規範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為含有害健康物質者。</p> <p>五、文字部分酌予修正。</p>
<p>三、嚴重污染案件應依附表所定裁量基準裁處罰鍰。但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本法第七十三條各款規定情節重</p>	<p>三、嚴重污染案件應依附表所定裁量基準裁處罰鍰。但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本法第七十三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p>	<p>一、本點附表修正。</p> <p>二、附表第一項違法情形，考量「大腸桿菌群」檢測方法較為特殊，若以超過放流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大情形之一者，得處以違反各該條規定之最高罰鍰。</p>	<p>形之一者，得處以違反各該條規定之最高罰鍰。</p>	<p>標準倍數計算顯有不合宜，故併同氫離子濃度指數及水溫排除於適用污染物項目。</p> <p>三、考量現行排放廢(污)水重金屬超過放流水標準濃度差異頗大，且超過放流水標準濃度以二倍以下及十倍以上有較高比例。為符合比例原則，爰修正附表第三項「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三倍以上」違反情形，其「違法情形」、「裁量參考因素」及「裁處罰鍰下限」三欄位內容。並依現行水污法列管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之主要行業別水量分布情形，以排放廢(污)水量大小(以核准最大日排放量二〇立方公尺為基準)訂定不同裁處罰鍰下限，爰修正附表第三項及第四項。</p> <p>四、另為符合比例原則，爰同時修正第四項「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繞流排放廢(污)水」之「裁處罰鍰下限」。</p> <p>五、依核准最大日排放量第五項及第六項並增加未經許可之放流口排放廢(污)水之違法情形。同時考量排放廢(污)量三〇立方公尺以下事業佔總列管事業五〇%，故亦依排放廢(污)水量大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以核准最大日排放量三〇立方公尺為基準)訂定不同裁處罰鍰下限。</p> <p>六、增列附表第七項「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經許可稀釋排放廢(污)水」之違法情形，並參考附表第五項內容，訂定其相對應之「裁量參考因素」及「裁處罰鍰下限」。</p> <p>七、修正附表第八項「棄置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於水污染管制區內之水體者」之違法情形。考量地方環保單位實際執行易衍生諸多疑義及困難，本項修正僅規範棄置「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於水污染管制區內之水體者，使本項認定較為單純化及具可行性。</p>